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红旗北路186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888001；邮箱：gxzfj@1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上级要求，切实抓好信息公开工作，不断丰富信息公开载体，提高信息制作质量，严格信息发布时效，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一）主动公开

出台《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了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内容、发布时限和责任单位，为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下坚实基础。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447 条，主要包括“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22 条、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79 条、建议提案办理信息 45 条、部门动态 9 条，市政建设信息 6 条，各试点领域执法信息 113 条，其他方面信息 173 条。发布政策解读 8 篇，其中主要负责人解读 1 篇、专家解读 2 篇、图文解读 4 篇、政策简明问答解读 2 篇。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数据开放 繁 无障碍 | 适老版 | 长者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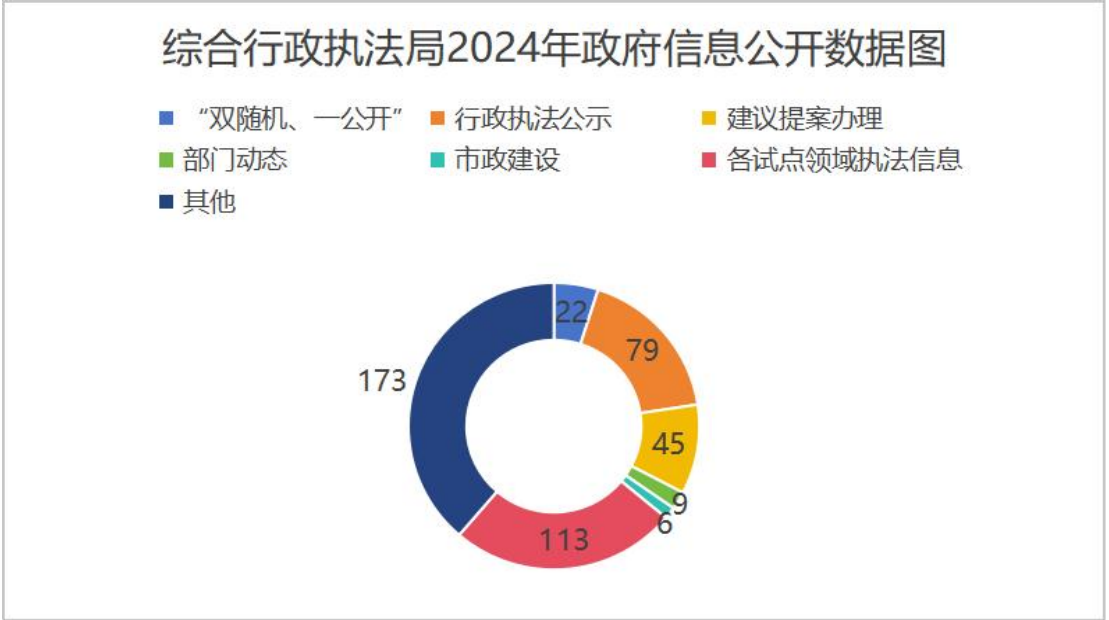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市政建设

| 市政建设

冠县强化设施管护绽放城市颜值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12-06
冠县聚焦内涵外颜提升城市品质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08-14
冠县狠抓管网建设提升城市应急能力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06-21
冠县城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开工建设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04-03
冠县强化市政设施维护保安全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03-25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事前公开	
三项规定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依据信息
程序信息	清单信息
监督信息	
* 【三项规定文件】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三项规定”文件	
2024-12-17	
* 【三项规定方案】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三项规定”工作方案	
2024-12-17	

事后公开	
执法结果信息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5.1.2-工程建设管理）	
2025-01-02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5.1.2-环保领域）	
2025-01-02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4.12.26-城乡规划违法建设）	
2024-12-26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4.12.12-城乡规划违法建设）	
2024-12-12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4.12.6-城乡规划违法建设）	
2024-12-06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信息发布管理机制，明确专职工作机构和人员，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信息内

容精准、切实为群众提供便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严格按照《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常态化任务清单》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市政建设等信息的发布、确保群众获取信息更及时、更多样，增强信息公开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五）监督保障

明确局宣传科为专职工作机构，有 3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培训，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综合能力，并对报送信息不及时、信息存在错误的相关科室、单位进行督导考核，及时整改落实，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5
行政强制	1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信息更新发布存在迟滞现象，导致群众获取信息不及时。二是信息审核不够严谨，导致部分信息出现错别字等问题。三是政策解读形式仍需丰富，较为单一。

(二) 改进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时限要求，及时制作发布各类信息，方便群众办事服务。二是提高专职人员业务能力，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校制度，确保信息精准无误。三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取视频、音频、图文等多种形式开展解读，方便群众阅读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切实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供热燃气公用事业单位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重点工作，确保信息及时精准发布。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2件、政协提案30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对《冠县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等四个预案进行了视频解读、图文解读、专家解读等，提高

了解读效能，方便群众检索查阅。积极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同燃气公司、供热公司等联合开展宣传，现场解决群众咨询疑问 120 余次。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六）其他事项

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工作，确保燃气、供热等领域信息发布准确、及时，更新联系服务电话、收费标准和售后网点等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相关服务。

◆ 供水、供气、供热 ◆

类型

全部

供水

供气

供热

冠县新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联系方式: 0635-5105611

办公地址: 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东环路高...

官网 微信

冠县瑞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联系方式: 0635-5237269

办公地址: 冠县冠县春路南侧瑞鑫大厦3楼

官网 微信